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3】019号

委托单位：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付建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何佩佩

建设单位：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412200

地址：醴陵市浦口镇茅坪村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认定，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此公告。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本证书、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醴陵市浦口洪北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4.2.3 其他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8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6.1.1	废气	19
6.1.2	废水	19
6.1.3	厂界环境噪声	19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1.1	废气	20
7.1.2	厂界环境噪声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能力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2.1.1	废气	23
9.2.1.2	噪声	24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6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7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7
10.4 结论和建议	27
10.4.1 总体结论	27
10.4.2 建议	2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30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营业执照	31
附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34
附件 5 自查报告	35
附件 6 检测报告	37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6
附件 8 公示截图	51
附件 9 验收备案登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53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55

1 项目概况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在醴陵市浦口镇茅坪村建设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项目分为两个工区，分别为主厂区和金沙塘工区，均位于醴陵市浦口镇茅坪村。主厂区位于金沙塘工区的南侧，两者相距约 200m。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7679 平方米，总建筑厂房 94 栋（其中主厂区 49 栋，金沙塘工区 45 栋）。其中主厂区占地面积约 88.3 亩，总建筑面积 3971 平方米，实际有建（构）筑物共 49 栋；金沙塘工区占地面积约 11.7 亩（78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92 平方米，实际有建（构）筑物共 44 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库、物料中转库、各类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楼、值班室、电控室等。同时厂区配套建设运输道路、给排水管网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本项目主要生产爆竹类（C）级，年产量约 13.4 万箱，其中主厂区年产量约 5.5 万箱；金沙塘工区年产量约 7.9 万箱。

企业于 2021 年 1 月投入运行，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办《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1】69 号文予以批复。2020 年 4 月 21 日，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281MA4PLMEP50001Z），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见附件。本次主要验收内容为主厂区年产量约 5.5 万箱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金沙塘工区年产量约 7.9 万箱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受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3 年 5 月，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5 月 10 至 5 月 11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

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
- (2) 关于《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醴环评表【2021】69号，2021年4月2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主厂区、金沙塘工区均位于醴陵市浦口镇茅坪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实际规模、功能	相对项目厂界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主厂区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茅坪村散户 1	30 户居民，100 人	N	28-300m	
茅坪村散户 2	80 户居民，300 人	E、S	8-500m	
澄潭江支流	工业用水区	N	290	
澄潭江	工业用水区	N	3450	
金沙塘生产区				
老虎坡散户	10 户居民，40 人	NW	210-500m	
仙石村散户	40 户居民，180 人	NE	15-400m	
茅坪村散户	70 户居民，300 人	E、SE	10-500m	
澄潭江支流	工业用水区	N	305	
澄潭江	工业用水区	N	3705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醴陵市浦口镇茅坪村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法人代表	付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PLMEP50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量约13.4万箱，其中主厂区年产量约5.5万箱；金沙塘工区年产量约7.9万箱。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量约13.4万箱，其中主厂区年产量约5.5万箱；金沙塘工区年产量约7.9万箱。				
占地面积	主厂区占地面积约88.3亩；金沙塘工区占地面积约11.7亩（7813平方米）	建筑面积		主产区总建筑面积3971平方米；金沙塘工区总建筑面积4392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9年5月	试运行日期		2021年1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20日，株醴环评表【2021】69号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2.5万元	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	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5万元	比例	10.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主厂区）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甲类厂房	主要建设内容：化工原材料库 1 栋，原材料中转 1 栋	与环评一致
	1.1-1 级建筑物	主要建设内容：机械装药封口工房 1 栋	与环评一致
	1.1-2 级建筑物	主要建设内容：引中转工房 7 栋，存引洞 8 栋。	与环评一致
	1.3 级建筑物	主要建设内容：包装车间 3 栋，机械结鞭/包装工房 5 栋，封口中转工房 6 栋，结鞭中转工房 1 栋，粉碎工房 1 栋，空筒机械插工房引 5 栋，插引中转工房 2 栋，成品库 2 栋。	与环评一致
	其他建筑物	主要建设内容：包装材料库 2 栋，筒子库 1 栋，泥底车间 1 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包括办公室 1 栋、值班室 1 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场区自设水井，通过水泵将水抽入高位水池；生产用水由沉淀池沉淀水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车间周边设置集水沟，雨水采用自然重力排水法，排入附近水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经隔油池处理），收集作厂区种植绿化用肥，不外排；装药车间清洗地面水、结鞭粉尘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村电网供给，无自备发电机组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装药车间采取洒水清洗降尘、加强绿化等措施；结鞭车间采取集气装置+排气管道+水浴除尘系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系统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屋顶的排气筒排出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经隔油池处理），收集作厂区种植绿化用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装药车间清洗地面水、结鞭粉尘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系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车间和办公室均匀分布	与环评一致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厂区北部（包装原材料库内）	与环评一致
		设置 1 处危险固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厂区北部（包装原材料库内）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消防废水池 60m ³	与环评一致

(续)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金沙塘工区)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甲类厂房	主要建设内容：化工原材料库 1 栋	与环评一致
	1.1-1 级建筑物	主要建设内容：机械装药封口 1 栋、引线库 4 栋	与环评一致
	1.1-2 级建筑物	主要建设内容：存引洞 5 栋、引线中转工房 3 栋，日余药销毁场 1 处等。	与环评一致
	1.3 级建筑物	主要建设内容：包装车间 2 栋，结鞭中转 1 栋，机械结鞭包装 5 栋，封口中转工房 2 栋，空筒机械插引 4 栋，空筒中转 1 栋，插引中转 2 栋，粉碎车间 1 栋原材料/粉碎中转工房 1 栋，成品库 2 栋。	与环评一致
	其他建筑物	主要建设内容：包装材料库 3 栋，筒子库 1 栋，空筒中转 1 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包括办公室 1 栋、值班室 2 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场区自设水井，通过水泵将水抽入高位水池；生产用水由沉淀池沉淀水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车间周边设置集水沟，雨水采用自然重力排水法，排入附近水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经隔油池处理），收集作厂区种植绿化用肥，不外排；装药车间清洗地面水、结鞭粉尘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村电网供给，无自备发电机组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装药车间采取洒水清洗降尘、加强绿化等措施；结鞭车间采取集气装置+排气管道+水浴除尘系统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出屋顶的排气筒排出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经隔油池处理），收集作厂区种植绿化用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装药车间清洗地面水、结鞭粉尘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系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车间和办公室均匀分布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厂区北部（包装原材料库内）	与环评一致

		设置 1 处危险固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厂区北部 (包装原材料库内)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消防废水池 60m ³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工序或位置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一	主厂区			
1	装药机	机械装药/封口工房	1	1
2	粉碎机	粉碎车间	1	1
3	插引机	机械插引工房	16	16
4	结鞭机	机械结鞭工房	19	19
二	金沙塘工区			
1	装药机	机械装药/封口工房	1	1
2	粉碎机	粉碎车间	1	1
3	插引机	机械插引工房	16	16
4	结鞭机	机械结鞭工房	30	30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

工区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万箱)	实际验收产能 (万箱)
主厂区	爆竹类 C 级	5.5	5.5
金沙塘工区	爆竹类 C 级	7.9	7.9
合计		13.4	13.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辅材料	规格	形态	用途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主厂 区	高氯酸钾	25kg/袋	粉状	氧化剂	30t	30t	1t	化工原材 料库
	硫磺	40kg/袋	粉状	还原剂	14.8t	14.8t	1t	
	铝银粉	50kg/桶	粉状	还原剂	178.8t	178.8t	0.6t	
	珍珠岩	25kg/桶	粉状	填充剂	2.9t	2.9t	0.4t	
	引线	8kg/箱	/	传火	1000 万米	1000 万米	10 万米	存引洞
	纸张	100 张/箱	/	/	17t	17t	10t	包装材料 库
	黄泥	--	袋装	封底	30t	30t	3t	
金沙 塘工 区	高氯酸钾	25kg/袋	粉状	氧化剂	54t	54t	2.8t	化工原材 料库
	硫磺	40kg/袋	粉状	还原剂	26.9t	26.9t	2.6t	
	铝银粉	50kg/桶	粉状	还原剂	32.4t	32.4t	1	
	珍珠岩	25kg/桶	粉状	填充剂	5.3t	5.3t	5.3t	
	引线	8kg/箱	/	传火	1700 万米	1700 万米	20 万米	存引洞
	纸张	100 张/箱	/	/	31t	31t	12t	包装材料 库
	黄泥	--	袋装	封底	43t	43t	4.5t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系统：两个工区建筑物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式排放，雨水经室外雨水沟渠排入附近农灌渠、水塘，最终汇入澄潭江；

厂区不在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厂区周边农肥和林地绿化用水；装药车间清洗地面水、结鞭粉尘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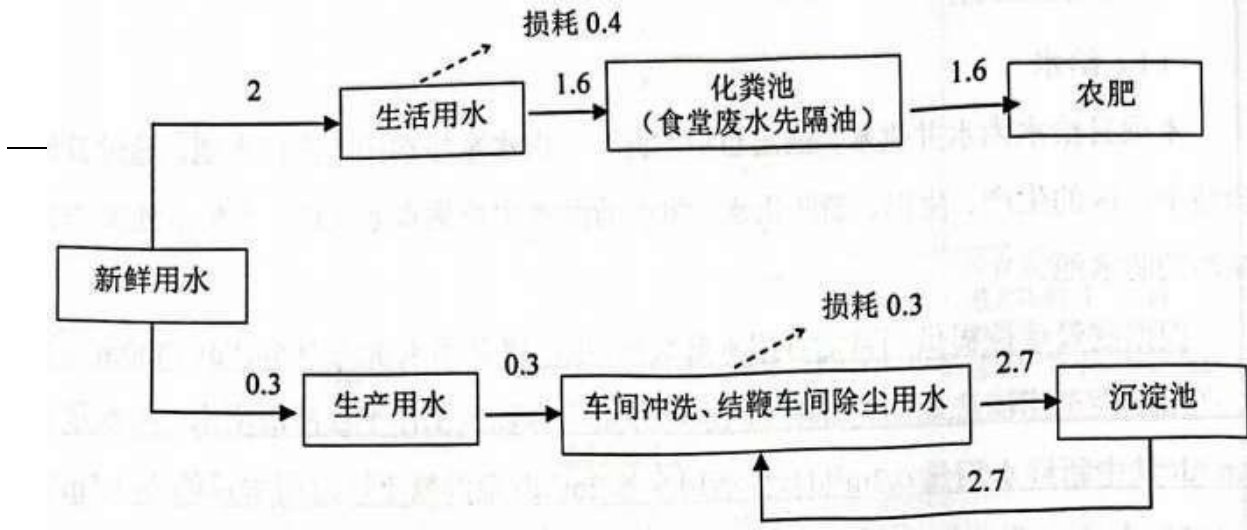


图 3-1 主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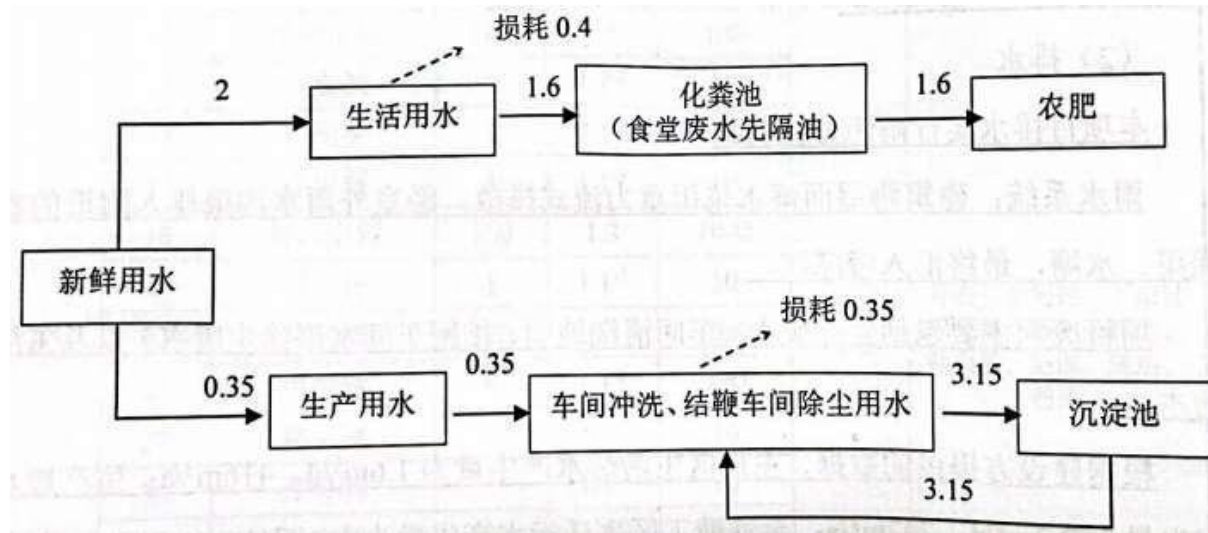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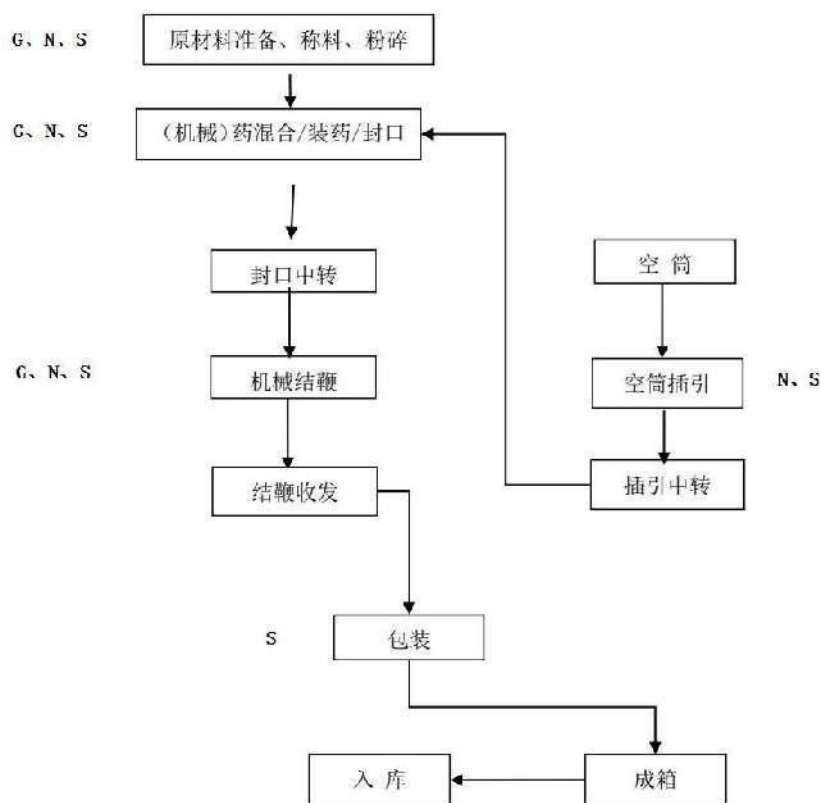


图 3-2 金沙塘工区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 (1) 原料准备：包括原料质量检观、分类，运送到鞭炮生产线的原材料中转间。
- (2) 插引：打好泥底的筒子，采用机械插引机将引线按照所需长度切断并插入筒子，产污为设备噪声。
- (3) 装药：鞭炮产品装药/封口工序是将原材料分放于 3 个漏斗中，通过机械进行药混合，并将药装入筒子内，最后对装好药的筒子进行封口。产污为设备噪声，清洗地面废水，生产粉尘及余药废渣。
- (4) 机械结鞭：将单个爆竹产品通过引线串接起来，形成一连串、可以连续燃放的整体。产污为设备噪声，生产粉尘。
- (5) 封装、入库：将散装成品盛装入纸盒，再封装、入库，产污为包装固废。
- (6) 试燃放：在产品完成后，为了测试产品的燃放效果，挑选 1-2 产品进行试燃放。产污为噪声、烟尘。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表 3-7 本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地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水新增沉淀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经过对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现场核查，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及操作平台冲洗废水、结鞭水浴除尘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厂区周边农肥和林地绿化用水；装药车间清洗地面经管沟渠收集至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结鞭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水浴除尘。主厂区的装药车间废水共一个沉淀池为五级沉淀，容积约200m³；金沙塘工区的装药车间为3级沉淀，其中一级沉淀池共2个，每个容积约10m³，二级沉淀池一个，容积约30m³，三级沉淀池一个，容积约为300m³。主厂区结鞭车间一共30小沉淀池（水浴除尘配套的小沉淀池），金沙塘工区结鞭车间一共25小沉淀池（水浴除尘配套的小沉淀池）。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主厂区	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	悬浮物	间断	/	沉淀池： 200m ³	不外排
	除尘废水	结鞭车间	悬浮物	间断	/	沉淀池： 30m ³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 NH ₃ -N	间断	/	化粪池： 5m ³	用作厂区 绿化灌溉
金沙塘 工区	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	悬浮物	间断	/	沉淀池： 340m ³	不外排
	除尘废水	结鞭车间	悬浮物	间断	/	沉淀池： 25m ³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 NH ₃ -N	间断	/	化粪池： 5m ³	用作厂区 绿化灌溉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药、装药、结鞭等加工环节产生的粉尘，产品试放及余药销毁废气。配药、装药粉尘采取密闭车间、洒水降尘措施，结鞭车间设置集气装置+

排气管道+水浴除尘；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污染物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气	配药、装药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粉尘≤1.0	周围大气环境
	结鞭	颗粒物	无组织	集气装置+排气管道+水浴除尘	水浴除尘	粉尘≤1.0	
	产品试放及余药销毁	颗粒物、SO ₂ 、NO _x	无组织	/	/	粉尘≤1.0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装药机、粉碎机、插引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废纸筒及边角料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危化品原辅材料包装袋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主产区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固废	3.9	3.9	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桶	/
	废纸筒及边角料	原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6	0.6	外售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5	0.7	0.7	指定地点销毁	危废暂存间	/
	含药废渣	不合格产品、产品试	危险废物 HW15	0.28	0.28		危废暂存间	/

		放						
	危化品原辅材料包装袋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0.8	0.8	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	危废暂存间	/
金沙塘工区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固废	3.9	3.9	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桶	/
	废纸筒及边角料	原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5	0.5	外售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5	1.0	1.0	指定地点销毁	危废暂存间	/
	含药废渣	不合格产品、产品试放	危险废物 HW15	0.32	0.32		危废暂存间	/
	危化品原辅材料包装袋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0.9	0.9	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	危废暂存间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和沉淀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内容为：道路两侧及厂区空地、山地进行绿化，厂区绿化率约50%。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0.8%，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项目于2021年4月由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20日以株醴环评表【2021】69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型	治理内容	环评环保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主产区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个	3	化粪池	1
	生产废水	综合沉淀池	1 个	3	与环评一致	3
		小沉淀池	若干	5	小沉淀池 30 个	8
	雨污分流	雨水渠道、污水渠道	若干	5	与环评一致	5
	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池（风险事故应急池）	1 处	2.5	与环评一致	2.5
废气	爆炸生产车间粉尘	水浴除尘装置	若干	5	与环评一致	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台	2	抽油烟机	0.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	2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	1	与环评一致	1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	1处	1	与环评一致	1
	危废废物	危险固废暂存间	1处	1.5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1.5

金沙塘工区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1个	3	化粪池	1
	生产废水	综合沉淀池	1个	3.5	一级沉淀池共2个，每个容积约10m ³ ，二级沉淀池一个，容积约30m ³ ，三级沉淀池一个，300m ³	10
		小沉淀池	若干	5	小沉淀池25个	5
	雨污分流	雨水渠道、污水渠道	若干	5	与环评一致	5
	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池（风险事故应急池）	1处	2.5	与环评一致	2.5
废气	爆炸生产车间粉尘	水浴除尘装置	若干	5	与环评一致	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台	2	抽油烟机	0.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	2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	1	与环评一致	1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	1处	1	与环评一致	1
	危废废物	危险固废暂存间	1处	1.5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1.5
合计						65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实行雨污分流，车间地面及操作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结鞭车间水浴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林地灌溉。</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及操作平台冲洗废水、结鞭水浴除尘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厂区周边农肥和林地绿化用水；装药车间清洗地面经管沟渠收集至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结鞭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水浴除尘。</p>
<p>结鞭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装置+排气管道+水浴除尘等措施，粉碎、配药、混合、装药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阻隔、定期清洗地面及操作平台，在车间周围设绿化隔离带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配药、混合、装药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产品试放及余药销毁废气。配药、装药粉尘采取密闭车间、洒水降尘措施，结鞭车间设置集气装置+排气管道+水浴除尘；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外排</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项目产品试放行为，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装药机、粉碎机、插引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废纸屑及边角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回收外售综合利用；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由原厂回收；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定期处置，在处置危险废物前应制定处置方案，报应急管理局各案，获得应急管理局批准之后，将危险废物运至指定的地点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销毁；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p>	<p>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废纸筒及边角料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危化品原辅材料包装袋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p>
<p>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已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并完善环境风险管控，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流程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产生较大影响。只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安全设计提出的安全环保对策及措施，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变更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株醴环评表【2021】69号），2021年4月20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1.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厂区周边农肥和林地绿化用水；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工作平台冲洗废水经管道沟渠收集至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结鞭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水浴除尘。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主产区厂界上风向 1 米处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 主产区厂界下风向 1 米处		
	○3 主产区厂界下风向 1 米处		
	○4 金沙塘工区厂界上风向 1 米处		
	○5 金沙塘工区厂界下风向 1 米处		
	○6 金沙塘工区厂界上风向 1 米处		

7.1.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主产区厂界东外 1m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主产区厂界南外 1m		
	主产区厂界西外 1m		
	主产区厂界北外 1m		
	金沙塘工区厂界东外 1m		
	金沙塘工区厂界南外 1m		
	金沙塘工区厂界西外 1m		
	金沙塘工区厂界北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颗粒物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9	检定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3.5.10	SC-05	JKCY-105	93.8	94.0	0.2
	SC-05	JKCY-105	93.8	93.9	0.1
2023.5.11	SC-05	JKCY-105	93.8	93.9	0.1
	SC-05	JKCY-105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0至5月11日对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箱）	实际生产（箱）	生产负荷（%）
2023.5.10	爆竹类（主产区）	183	152	83.1%
2023.5.11			168	91.8%
2023.5.10	爆竹类（金沙塘工区）	263	234	89.0%
2023.5.11			225	85.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1 主产区厂界上风向1米处	2023.5.10	13.1	101.1	北	1.3
	2023.5.11	13.7	100.9	北	1.5
○2 主产区厂界下风向1米处	2023.5.10	13.1	101.1	北	1.3
	2023.5.11	13.7	100.9	北	1.5
○3 主产区厂界下风向1米处	2023.5.10	13.1	101.1	北	1.3
	2023.5.11	13.7	100.9	北	1.5
○4 金沙塘工区厂界上风向1米处	2023.5.10	17.3	100.4	北	1.1
	2023.5.11	18.4	100.5	北	1.4
○5 金沙塘工区厂界下风向1米处	2023.5.10	17.3	100.4	北	1.1
	2023.5.11	18.4	100.5	北	1.4
○6 金沙塘工区厂界上风向1米处	2023.5.10	17.3	100.4	北	1.1
	2023.5.11	18.4	100.5	北	1.4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主产区厂界上风向 1 米处	2023.5.10	0.175	0.200	0.184
	2023.5.11	0.173	0.179	0.188
○2 主产区厂界下风向 1 米处	2023.5.10	0.232	0.312	0.282
	2023.5.11	0.246	0.311	0.290
○3 主产区厂界下风向 1 米处	2023.5.10	0.248	0.275	0.309
	2023.5.11	0.242	0.267	0.318
○4 金沙塘工区厂界上风向 1 米处	2023.5.10	0.177	0.182	0.190
	2023.5.11	0.181	0.204	0.189
○5 金沙塘工区厂界下风向 1 米处	2023.5.10	0.225	0.266	0.311
	2023.5.11	0.242	0.298	0.335
○6 金沙塘工区厂界上风向 1 米处	2023.5.10	0.240	0.288	0.326
	2023.5.11	0.252	0.321	0.333
标准限值		1.0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产区厂界东外 1m	2023.5.10	52	46	60	50
	2023.5.11	53	46	60	50
主产区厂界南外 1m	2023.5.10	52	48	60	50
	2023.5.11	53	47	60	50

主产区厂界西外 1m	2023.5.10	53	47	60	50
	2023.5.11	53	47	60	50
主产区厂界北外 1m	2023.5.10	54	45	60	50
	2023.5.11	54	49	60	50
金沙塘工区厂界东外 1m	2023.5.10	53	45	60	50
	2023.5.11	54	48	60	50
金沙塘工区厂界南外 1m	2023.5.10	55	46	60	50
	2023.5.11	53	45	60	50
金沙塘工区厂界西外 1m	2023.5.10	57	48	60	50
	2023.5.11	54	46	60	50
金沙塘工区厂界北外 1m	2023.5.10	56	47	60	50
	2023.5.11	54	48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及操作平台冲洗废水、结鞭水浴除尘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厂区周边农肥和林地绿化用水；装药车间清洗地面经管沟渠收集至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结鞭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水浴除尘。厂区废水不外排。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废纸筒及边角料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危化品原辅材料包装袋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经现场勘查发现，废气、废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21 年 4 月由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1】69 号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

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的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1）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3）建议企业尽快补充签订沉淀池底泥处置协议。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醴陵市浦口镇茅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主厂区：年产爆竹类（C级）8万箱，金沙塘工区：年产爆竹类（C级）8万箱				实际生产能力		主厂区：年产爆竹类（C级）8万箱，金沙塘工区：年产爆竹类（C级）8万箱		环评单位		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株醴环评表【2021】6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281MA4PLMEP50001Z		
	验收单位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1-91.8%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5		所占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0.8		
	废水治理（万元）		43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10至5月11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株醴环评表（2021）69号

一、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拟投资600万元，在醴陵市浦口镇茅坪村建设“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项目分为主厂区和金沙塘工区两个工区，占地面积66667m²(100亩)，总建筑面积7679m²，其中主厂区占地面积88.3亩，建筑面积397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材料库、物料中转库、各类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楼、值班室、电控室等构筑物49栋，同时配套建设运输道路、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废气、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金沙塘工区占地面积11.7亩，总建筑面积439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材料库、物料中转库、各类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楼、值班室、电控室等构筑物44栋（39#成品库暂未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爆竹类（C）级产品13.4万箱，其中主厂区年产5.5万箱、金沙塘工区年产7.9万箱。

根据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实行雨污分流，车间地面及操作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结鞭车间水浴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等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林地灌溉。

2. 结鞭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装置+排气管道+水浴除尘处理措施，粉碎、配药、混合、装药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采取车间阻隔、定期清洗地面及操作平台、在车间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

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项目产品试放行为，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废纸屑及边角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回收外售综合利用；化工原材料废包装物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含火药类废渣、沉淀池底泥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定期处置，在处置危险废物前应制定处置方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获得应急管理局批准之后，将危险废物运至指定的地点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销毁；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

5. 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经办人：(李兴平)

审批人：(李兴平)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PLMEP50

名 称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醴陵市浦口镇茅坪村
法定代表人	付建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6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爆竹类: 爆竹类(C)级生产及销售[限2021年1月21日前有效]。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6 月 1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几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http://hn.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PLMEP5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湘●B) YH安许证字〔2021〕020634号
企业名称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付建
单位地址	醴陵市浦口镇茅坪村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1年1月22日 至 2024年1月21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MEM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制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281MA4PLMEP50001Z

排污单位名称：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醴陵市浦口镇茅坪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4PLMEP5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



附件 5 自查报告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自查报告

2023 年 4 月，我公司建设的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建设地点：醴陵市浦口镇茅坪村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由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1】69 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0.8%。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药、装药、结鞭等加工环节产生的粉尘，产品试放及余药销毁废气。配药、装药粉尘采取密闭车间、洒水降尘措施，结鞭车间设置集气装置+排气管道+水浴除尘；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污染物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及操作平台冲洗废水、结鞭水浴除尘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厂区周边农肥和林地绿化用水；装药车间清洗地面经管沟渠收集至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结鞭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水浴除尘。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装药机、粉碎机、插引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附件 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K230590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

爆竹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醴陵市浦口镇茅坪村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3.5.10~2023.5.11
检测日期	2023.5.10~2023.5.18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2。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058、JKCY-059、JKCY-060、MH1200-B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JKCY-09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3。

表 3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 主产区厂界上风向 1 米处	颗粒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检测 2 天
	2 主产区厂界下风向 1 米处		
	3 主产区厂界下风向 1 米处		
	4 金沙塘工区厂界上风向 1 米处		
	5 金沙塘工区厂界下风向 1 米处		
	6 金沙塘工区厂界上风向 1 米处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主产区厂界东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昼夜检测， 检测 2 天
	主产区厂界南外 1m		
	主产区厂界西外 1m		
	主产区厂界北外 1m		
	金沙塘工区厂界东外 1m		
	金沙塘工区厂界南外 1m		
	金沙塘工区厂界西外 1m		
	金沙塘工区厂界北外 1m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4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4。

表 4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DV215CD 电子天平, KFX-012	0.007mg/m ³
噪声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9	/

5 检测结果

5.1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1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主产区厂界上风向 1 米处	2023.5.10	0.175	0.200	0.184
	2023.5.11	0.173	0.179	0.188
2 主产区厂界下风向 1 米处	2023.5.10	0.232	0.312	0.282
	2023.5.11	0.246	0.311	0.290
3 主产区厂界下风向 1 米处	2023.5.10	0.248	0.275	0.309
	2023.5.11	0.242	0.267	0.318
4 金沙塘工区厂界上风向 1 米处	2023.5.10	0.177	0.182	0.190
	2023.5.11	0.181	0.204	0.189
5 金沙塘工区厂界下风向 1 米处	2023.5.10	0.225	0.266	0.311
	2023.5.11	0.242	0.298	0.335
6 金沙塘工区厂界上风向 1 米处	2023.5.10	0.240	0.288	0.326
	2023.5.11	0.252	0.321	0.333
标准限值		1.0		

注：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2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产区厂界东外 1m	2023.5.10	52	46	60	50
	2023.5.11	53	46	60	50
主产区厂界南外 1m	2023.5.10	52	48	60	50
	2023.5.11	53	47	60	50
主产区厂界西外 1m	2023.5.10	53	47	60	50
	2023.5.11	53	47	60	50
主产区厂界北外 1m	2023.5.10	54	45	60	50
	2023.5.11	54	49	60	50
金沙塘工区厂界东外 1m	2023.5.10	53	45	60	50
	2023.5.11	54	48	60	50
金沙塘工区厂界南外 1m	2023.5.10	55	46	60	50
	2023.5.11	53	45	60	50
金沙塘工区厂界西外 1m	2023.5.10	57	48	60	50
	2023.5.11	54	46	60	50
金沙塘工区厂界北外 1m	2023.5.10	56	47	60	50
	2023.5.11	54	48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制：何佩佩 审核：龙舟

签发：王锁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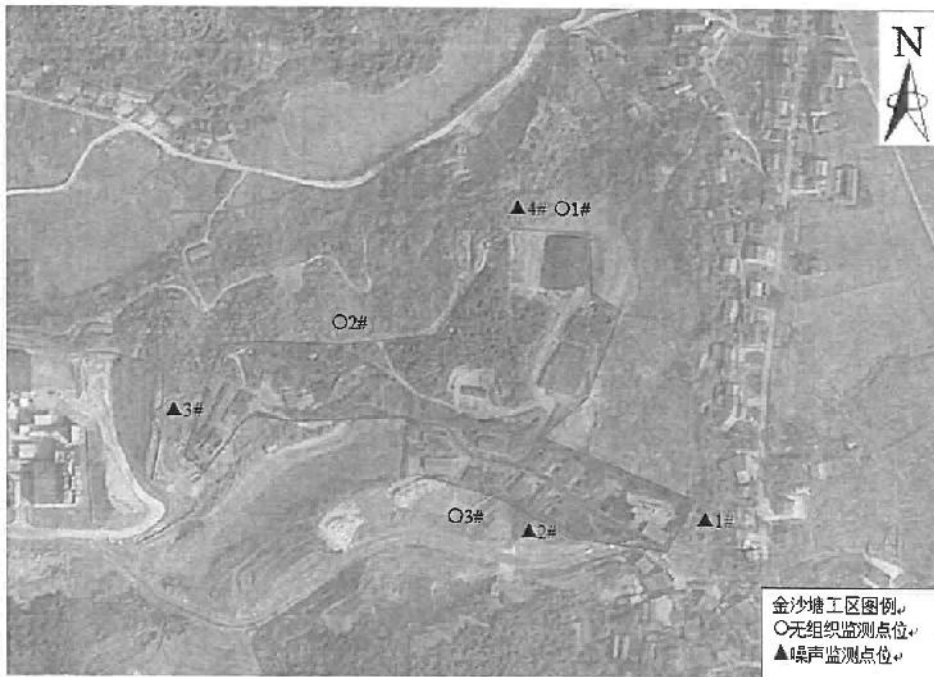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 主产区厂界上 风向 1 米处	2023.5.10	13.1	101.1	北	1.3
	2023.5.11	13.7	100.9	北	1.5
2 主产区厂界下 风向 1 米处	2023.5.10	13.1	101.1	北	1.3
	2023.5.11	13.7	100.9	北	1.5
3 主产区厂界下 风向 1 米处	2023.5.10	13.1	101.1	北	1.3
	2023.5.11	13.7	100.9	北	1.5
4 金沙塘工区厂 界上风向 1 米处	2023.5.10	17.3	100.4	北	1.1
	2023.5.11	18.4	100.5	北	1.4
5 金沙塘工区厂 界下风向 1 米处	2023.5.10	17.3	100.4	北	1.1
	2023.5.11	18.4	100.5	北	1.4
6 金沙塘工区厂 界上风向 1 米处	2023.5.10	17.3	100.4	北	1.1
	2023.5.11	18.4	100.5	北	1.4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由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组织“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建设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建设地点：醴陵市浦口镇茅坪村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生产爆竹类（C）级，年产量约 13.4 万箱，其中主厂区年产量约 5.5 万箱；金沙塘工区年产量约 7.9 万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由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株醴环评表【2021】69 号文予以批复。

2020 年 4 月 21 日，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281MA4PLMEP50001Z）。

（三）项目投资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0.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将项目工程实施内容、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列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未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因此，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药、装药、结鞭等加工环节产生的粉尘，产品试放及余药销毁废气。配药、装药粉尘采取密闭车间、洒水降尘措施，结鞭车间设置集气装置+排气管道+水浴除尘；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污染物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及操作平台冲洗废水、结鞭水浴除尘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厂区周边农肥和林地绿化用水；装药车间清洗地面经管沟渠收集至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结鞭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水浴除尘。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装药机、粉碎机、插引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及操作平台冲洗废水、结鞭水浴除尘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厂区周边农肥和林地绿化

用水：装药车间清洗地面经管沟渠收集至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
结鞭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水浴除尘。厂区废水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废纸筒及边角料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危化品原辅材料包装袋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基本落实，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基本落实，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制度上墙）。

2、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明确责任人，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醴陵市浦口洪龙鞭炮有限公司爆竹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地点: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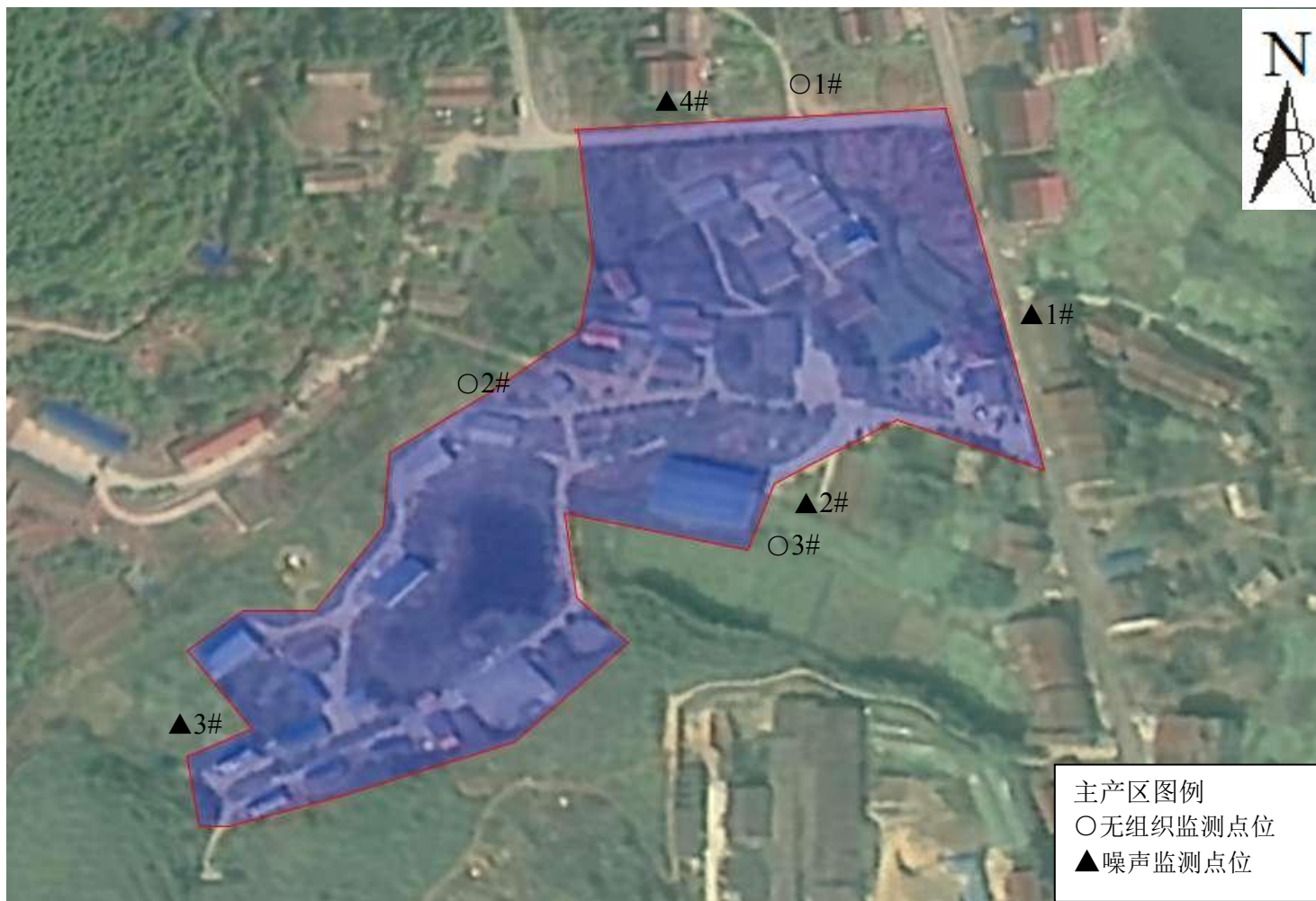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成员	谭平	环评及监理协会	高工	13786124296	430104196705134316	谭平
成员	李国平	有程与检测所	内工	1592816908	430102195310020519	李国平
成员	李德照	环保检测与环评工程 评价中心	副研	13970117312	430102196812080117	李德照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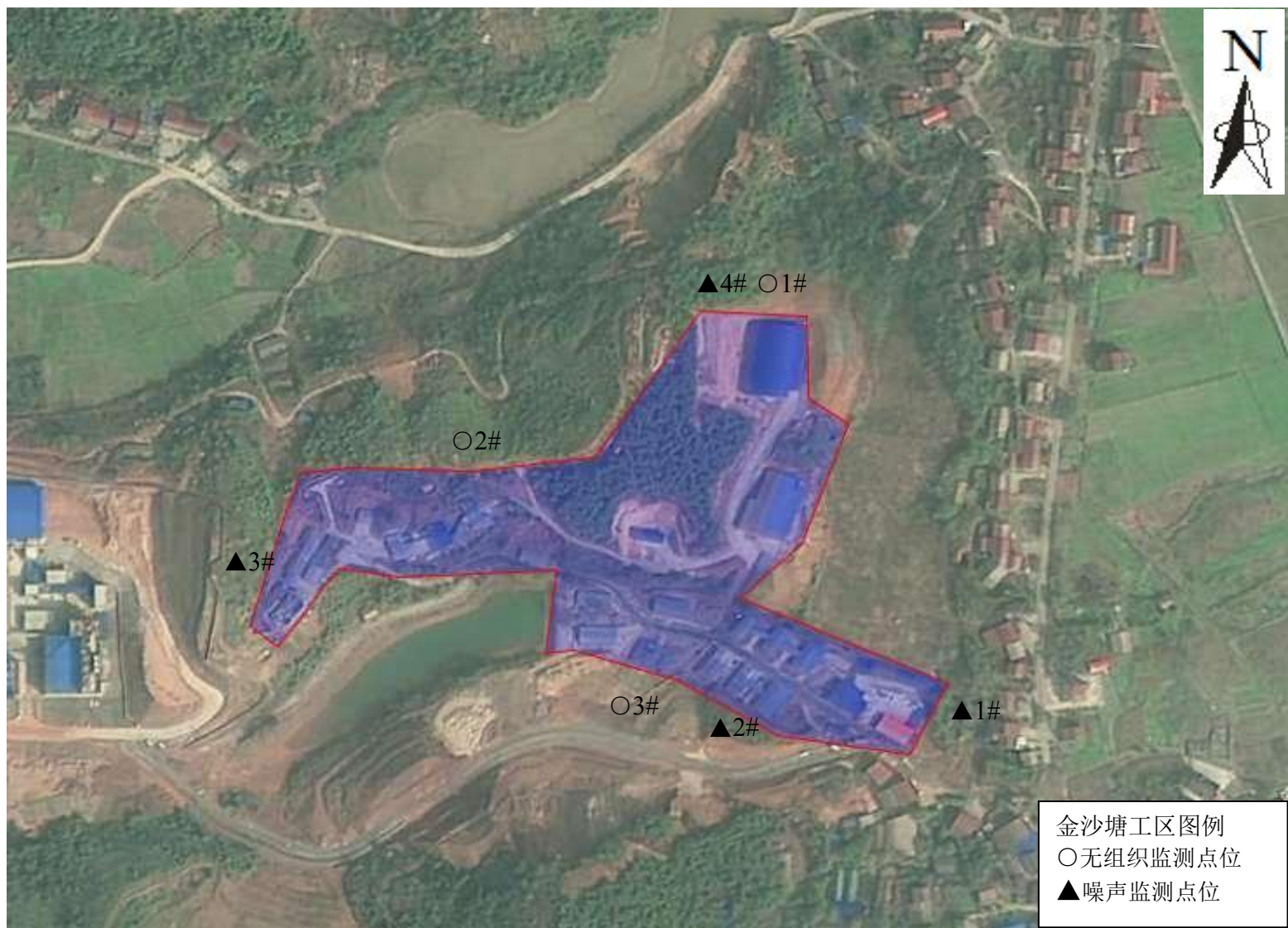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G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G2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G3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G4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G5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G6



噪声东采样照片 N1



噪声南采样照片 N2



噪声西采样照片 N3



噪声北采样照片 N4



噪声东采样照片 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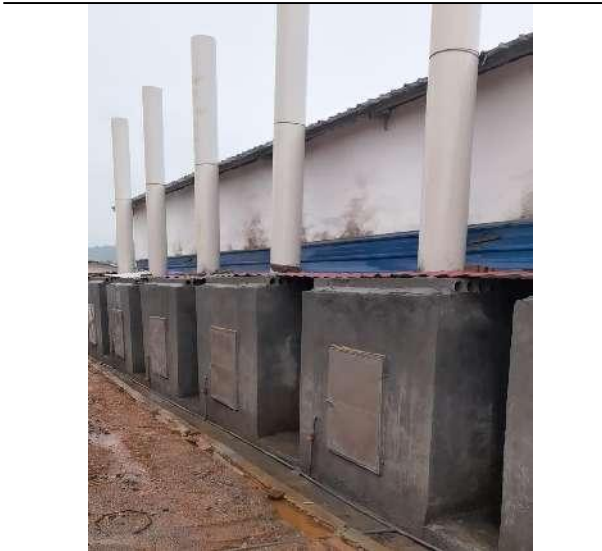
噪声南采样照片 N6



噪声西采样照片 N7



噪声北采样照片 N8



主产区结鞭车间采取集气装置+排气管道+水浴除尘系统



主产区装药车间



主产区沉淀池



金沙塘工区水浴除尘系统



金沙塘工区三级沉淀池



金沙塘工区一级沉淀池



金沙塘工区一级沉淀池



金沙塘工区装药车间



金沙塘工区二级沉淀池